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8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祖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4日